

科學教育研究所 資格考試 申請及辦理流程 (若有不完備之處, 請告知, 以便補強, 謝謝。)

說明:

資格考試立場論文口試及國際研討會口頭發表研究論文二項至遲於在學的第五學年(第 10 學期)結束前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未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者, 予以退學。

### 第一部份：立場論文口試申請及辦理流程

#### 一. 申請及舉行口試期限：

依「資格考試辦法」第四條第 2 款規定：「學生於每學期結束前 2 個月提出申請……」

茲說明每學期計算方式及申請期限如下：

##### (一) 第 1 學期：

1. 計算方式：每年的 8 月 1 日(含)起至隔年的 1 月 31 日(含)止。
2. 申請期限：每年的 11 月 30 日(含)前(遇假期往後順延至第 1 個上班日)。
3. 舉行口試期限：每年的 1 月 31 日(含)前。

##### (二) 第 2 學期：

1. 計算方式：每年的 2 月 1 日(含)起至 7 月 31 日(含)止。
2. 申請期限：每年的 5 月 31 日(含)前(遇假期往後順延至第 1 個上班日)。
3. 舉行口試期限：每年的 7 月 31 日(含)前。

#### 二. 申請表：

請 e-mail：[ntnugise@ntnu.edu.tw](mailto:ntnugise@ntnu.edu.tw) 向美雅索取電子檔。

#### 三. 申請方式：

1. 請填妥「申請表」，連同立場論文紙本 1 份及電子檔(word 檔)，於申請截止日前交至所辦公室。
2. 立場論文紙本封面須請指導教授簽名 (表示繳交的版本是指導教授看過的版本)。
3. 立場論文電子檔主要是要檢查字數(含內文、參考文獻、圖表及附錄等)有無超過二萬字，檢查完即歸還 (刪除) 檔案，所辦公室並不留存電子檔。

#### 四. 所辦公室收到申請後的工作流程如下：

1. 將申請資料呈送所長參閱，由所長指示擇期召開所務會議討論是否通過申請。
2. 所務會議討論結果：
  - (1) 通過：成立資格考試考試委員會(約需 10 個工作天)。
  - (2) 不通過：將申請資料退回給申請人。
3. 通知申請人所務會議結果。
4. 排定立場論文口試時間及地點(約需 14 個工作天)。
5. 通知申請人立場論文口試時間及地點。
6. 備妥口試通知單、資格考試辦法、審查表及立場論文，於口試前送達考試委員。
7. 舉行立場論文口試。

資格考試申請及辦理流程（若有不完備之處，請告知，以便補強，謝謝。）

## 第二部份：國際研討會(有審查機制)口頭發表研究論文申請認可及辦理流程

國際研討會口頭發表研究論文認定程序，依以下二種情形辦理：

一.先完成國際研討會口頭發表研究論文，再進行立場論文口試者：

- 1.申請者於提交申請立場論文口試資料時，同時繳交國際研討會口頭發表之研究論文。
- 2.所辦公室會連同國際研討會口頭發表之研究論文及評分表，在立場論文口試前，送請資格考試委員參閱評分。

二.先完成立場論文口試，再進行國際研討會口頭發表研究論文者：

針對國際研討會口頭發表研究論文部份，再召開資格考試委員會議，於會中參閱研究論文及評分。